

三菱化学功能塑料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示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各级环保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、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

三、设立以总经理为首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组长：王亮亮

副组长：谷依琤

成员：陈亮、陈玉华、许锐、徐文健、朱玉杰、严卫国、郑晓、冯洁

四、公司 EHS 部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日常危险管理，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。

五、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制造部对本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职责，各车间必须把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纳入

本部门管理工作。

六、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和公司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设施正常运行，从源头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排放。

七、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台账、档案，专人负责各类环境统计工作，承担资料、档案收集和整理，以良好的管理手段，促进环境保护工作。

八、依照相关政策及要求，公司对环保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对违反规定，造成环境污染的部门和个人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九、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要求，积极参与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，并在业务上接受 EHS 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，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。

2022 年 1 月 1 日